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字〔2025〕13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确定 2025年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的通知》（国乡振发〔2023〕4号）和《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党农字〔2021〕3号）要求，综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均 GDP 增速等因素,经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确定 2025 年全省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为 8900 元,请遵照执行。



抄送：农业农村部、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印发